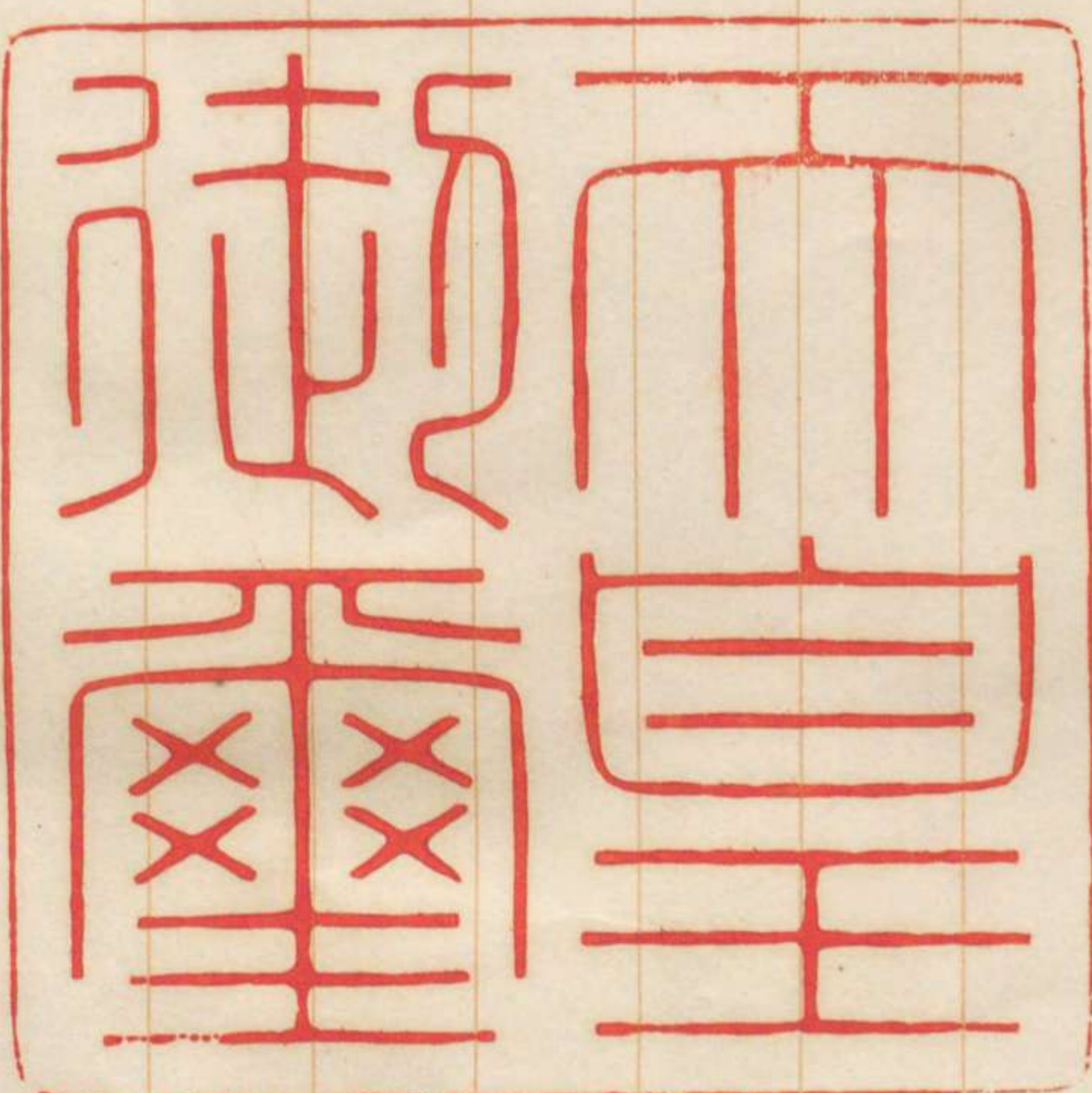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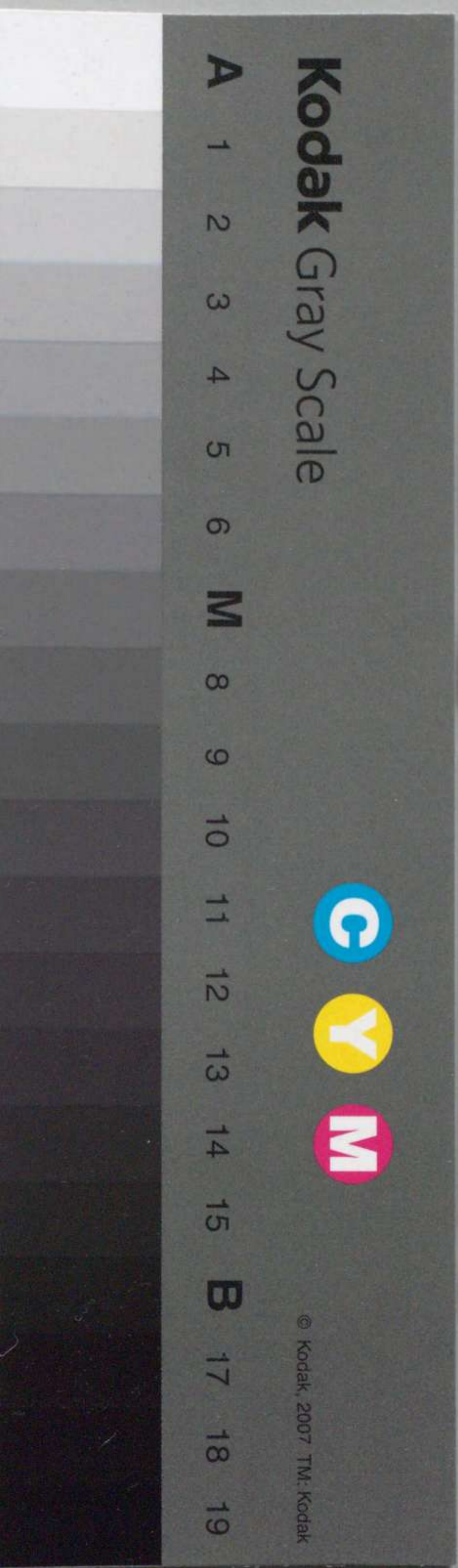
物个物乃十之五

朕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ノ改正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勅令第百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ノ官等ハ高等文官官等表ニ依ル
- 第二條 臺灣總督ノ年俸ハ六千圓民政長官ノ年俸ハ四千圓又ハ四千五百圓参事官長及勅任事務官ノ年俸ハ三千圓又ハ三千五百圓トス
- 第三條 左ニ掲クル者ノ俸給ハ第一號俸給表ニ依ル但シ税關長ハ九級俸以

上トス

奏任事務官

参事官

祕書官

技師

税關長

税關鑑定官

製藥所長

醫院高等官

第四條 左ニ掲クル者ノ俸給ハ第二號

俸給表ニ依ル

國語學校高等官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奏任教官

第五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俸給ハ第

三號俸給表ニ依ル

第六條 判任官ノ俸給ハ判任官俸給表

ニ依ル

第七條 同一ノ官職ニシテ官等ニ依リ

其ノ俸給ヲ異ニスルモノハ高等文官

官等相當俸給表ニ依リ各其ノ官等ニ

照シテ之ヲ給ス

第八條 地方官ノ官等俸給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九條 本令ニ規定セサルモノハ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及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判任官俸給令ヲ適用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三十年六月十六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



内  
閣

照シテ之ヲ給ス

第八條 地方官ノ官等俸給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九條 本令ニ規定サルモノハ明治

二十五年勅令第

六號高等官官等

俸給令及明治二

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三

號判任官俸給令ニ適用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



行ス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五十六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別表)

高等文官官等表

					親任	勅
					一等	
				民政長官 同上	二等	任
		事務官	參事官長		三等	
技師	秘書官	同上	參事官		四等	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

官等名	官名	官等	俸給
事務官	一級俸	三級	三十圓
	二級俸	四級	二十五圓
參事官	三級俸	五級	二十圓
	四級俸	六級	十五圓
秘書官	五級俸	七級	十圓
	六級俸	八級	七圓
製藥所長	七級俸	九級	五圓
	八級俸	十級	三圓
	九級俸		
	十級俸		
	十一級俸		
	十二級俸		